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南匯縣政公報

第八期

毅德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南匯縣政公報第八期目錄

▲會議錄

全縣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防除害虫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黨政談話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縣政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縣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法規

南匯縣行政各機關工作人員黨政研究會暫行章程

南匯縣行政會議規則

治蝗辦法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民政

訓令公安局取締舊曆實行國歷

訓令查禁反勸刊物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勸小報

訓令公安局不得將慈善產款移作別用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訓令頒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財政

訓令財務局准在省款內暫行借墊治蝗經費

▲建設

訓令戴委員勘驗縣道

▲公安

南匯縣公安局呈縣政府呈報偵悉李桂炎家被匪綁去男孩情形

▲治蝗

呈江蘇省府及各廳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虫團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治蝗經費得作正開支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實行按戶按畝繳斤法以清蝗患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盡力搜挖蝗卵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切實搜挖遺卵以免秋蝗發生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抄錄治蝗辦法加緊辦理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認真撲滅蝗蛹

南匯縣政公報目錄

治蝗指令一束

▲司法

刑事判決一件

▲工作報告

南匯縣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表格

南匯縣公安局辦理違犯烟案報告表

▲其他

南匯縣政府四月份罰金公佈





會議錄

●縣行政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者	莊璧成	陳墨權	褚錦春	孫繩曾	夏傳琨
	張秉陶	雷震揚	富用六	羅維仁	孟暉
	韓進疇	倪瓊	夏禮	周振東	吳觀國
	趙志元	沈啓疆	郭潛涵	喬鼎	丁雲山
	王志深	陳錫祚	李渭濱	丁王才	陳震
	張履中	徐新民	丁翼伯	郭守質	連柏生
	徐叔祉	湯雨蒼	康竹君	康迪吉	周驥
列席者	范罕波	談澄波	徐承祚	潘裕德	黃令傑
	盛士英	王斌	趙秀峯	范欽烈	宋卓榮

會議錄

主席 吳炳珊 錢惠 陸秉坤
 羅毅蓀 紀錄 傅菊人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1. 開會宗旨 2. 本邑泥城六團兩處發現蝗蟊捕
 除肅清之經過 3. 冬防委員會經費上令仍不准
 在民政費項下撥支應各自籌措

(乙)討論事項

一、審查全縣行政會議規則案(縣政府提議)
 議決 通過 (條文另附)
 二、定購內河唧泥機以利交通其款由前團圖區水利費項下撥
 用案(沈啓疆提議)
 議決 通過

三、籌措各市鄉保衛團經費案(丁雲山提議)

議決 由各市鄉行政局長自行籌措

四、市鄉治蝗會一律改爲防除害蟲團并限期十日內肅清蝗蝻

案

議決 通過

五、定期遵令實行檢查剪髮放足案

議決 函請縣黨部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內作普

遍之宣傳八月一日起遵令照案執行(條例另附)

六、募集地方印刷所股本案(章程另附)

議決 1 新場審橋鄉 大團鄉 二團鄉 七團鄉 西聯鄉

城廂市 遠北市 周浦市 各行政局各自認一整股

杜行鄉行政局認二整股 2 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對股本

齊數繳交公款公產管理處

七、現全體商民來會請求將商舖房租照原額徵收案

議決 1 准推派代表四人列席本會討論 2 五 兩月照舊徵

收 3 由財政局會同縣商會商整會各市鄉行政局公安

局復查舖房租金確實數目後自七月份起徵收

八、公安局五六月份經費除已領到二千元外尙少洋六千餘元

應如何設法案(周振東提議)

議決 1 即日組織公安局經費維持委員會 2 推定維持委員

會委員 縣政府 財政局 款產處 公安局 縣黨部

縣商會 商整會 工整會 農整會 各市鄉行政局

九、戒烟醫院開辦費案

議決 戒烟醫院與公立醫院併案辦理由縣政府訓令各市鄉行

政局長爲公醫院勸募三十元以上之開辦費

十、建築縣府房屋經費案

議決 捐募富戶捐

十一、處理全縣公立慈善機關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十二、各行政局長對於公令多不按時呈報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1 治蝗會未成立者應即組織防除害蟲團已成立者改組

2 未呈報各案除體格檢驗表非從緩不可外其餘各令統

限一星期內一律呈報

十三、請各市鄉行政局勸導各業戶趕緊完納農民銀行基金贖

捐案(財政局提議)

議決 由財政局於十日內將農民未繳已繳各詳細清理擬具具

辦法再由各市鄉行政局長勸導完納

十四、霍公塘上由南匯城起至大圍止及欽公塘上由祝橋起至

楊塘止由南匯城至大圍止所有露天棺木一律限七月底

遷移以重衛生而利路政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由各市鄉行政局會同救濟院調查公基地點呈請縣政府

指定惟欽霍兩塘上靈棺限於七月內完全遷葬

十五、上南路新周段之墳塚應迅速遷移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限八月十日以前一律遷移

十六、請撥款修築城內街道案(建設局提議)

議決 由縣政府查照前市政會議決議各案辦理

十七、審查公立醫院計劃書案

議決 通過

●防除害蟲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

出席 羅毅蓀 周 曠 褚錦春 孫繩曾 郭潛涵

喬望雲 喬 鼎 羅維仁 張履中 除新民

會議錄

陳錫祚 丁正才 富用六 談澄波 李光斗
陳 震 郭守質 張 鶴 趙志元 閔楚治
王志深 張 朋 丁翼伯 夏 禮
主席 羅毅蓀 紀錄 傅菊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1 本政府奉民財農三廳會令將縣治蝗會改
為防除害蟲會因鑒於各縣治蝗會名稱極不統一故令改組
更可包括防除一切害蟲事宜 2 頃奉 財政廳代電(一)
關於治蝗費用不得浮濫報銷(二)截至六月底止將所用各
費連同單據於七月十日以前核實呈報(三)自七月一日起
隨用隨報否則不得作正開支(四)收買蝗蛹價格仍照上年
定案等因請發現蝗蛹各該鄉防除害蟲團於七月六日以前
檢同單據核實呈報 3 各市鄉如遇發現蝗蛹應即來縣領
取捕蝗網並遵照頒捕蝗工作報告表每按五日填報一次
並希望各行政局長回鄉後迅即督同村長地保等隨地搜尋
將有無蝗患情形先行呈報備攷

(二) 農場主任兼治蝗專員褚錦春報告捕蝗方法及泥城六圍

兩處治蝗肅清詳情與二團等處治蝗最近工作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製定蝗蛹標本分發各市鄉行政局案

議決 由縣農場主任製定

一、關於捕蝗經費報銷案

議決 由各該鄉將各項單據於七月六日以前粘呈報縣

一、防除遺橋蟲案

議決 應與捕除蝗蛹同樣努力尅日肅清

一、各市鄉行政局推定縣防除害蟲會代表案

議決 推定代表三人由新場鄉行政局長李潤濱城廂市行政局長陳震橫污鄉行政局長王志深擔任

散會下午四時

●黨政談話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張朋 申若水 沈啓疆 閔楚治 孫繩曾
夏禮 莊壁成 周驥 宋多文 羅毅葆

主席 沈啓疆 紀錄 傅菊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國民救國會調查日貨與商民發生糾紛後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根據條例辦理

一、縣政府整撥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應如何設法案

議決 由教育局籌撥

一、設張貼公告處案

議決 1 遵照部令城廂市催公安局各市鄉令公安分局及行政

局迅速辦理 2 經費城廂市由縣政府縣黨部財務局教

育局公安局建設局分担由財務局暫墊各市鄉鎮由公安

分局會同各設行政局辦理 3 廣告取締辦法由由公安

局擬具規則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4 城廂市公告處地

點由建設局規劃指定 5 城廂市內限七月十五以前完

成各市鄉限本月底設置完備

一、公共體育場及縣立公園應從速籌設案

議決 由教育局查卷趕辦

散會下午三時

●縣政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 羅毅蓀 周 驥 宋多文 閔楚治 王葆青

夏禮 孫繩曾 姜尙愚

主席 羅毅蓀 紀錄 傅菊人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黨政談話會議決設置張貼公告處案

議決 照辦

一、黨政談話會議決公共體育場與縣立公園應從速籌設案

議決 1 除由教育局迅速查卷趕辦外並組織公共體育場及公

園促進委員會 2 推定縣政府夏禮縣黨部閔楚治教育

局姜尙愚建設局孫繩曾財務局宋多文爲委員由教育局

姜局長召集之

會議錄

一、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修理縣黨部房屋與縣政府併案辦理

一案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1 向旅滬富戶勸募 2 向全縣各市鄉富戶推派 3 凡

關於清理逆產及侵吞公款公地均提出十分之二充用

一、清理地方逆產侵吞公款公地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1 全數撥充地方物質建設之用並組織處理委員會處理

之 2 推定縣黨部縣政府財務局建設局教育款產處公

安局爲委員由財務局召集之

散會上午十一時

●縣教育局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出席 全體職員十人

主席 姜尙愚 紀錄 季國器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聘任各小學校長案

議決 可續聘者另表記載其未定者下次再議

一、一二區小學教師請復議本學期發款標準應否復議案

議決 否決

一、如何保送松江中學免費生案

一、定期考送七縣女師學生案

二件合併討論

議決 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姜局長季督學陳墨屏為委員負責

辦理考試日期定七月二十一日

一、大園小學請撥各項經費案

議決 1 關於臨時費部分酌撥(數詳另表) 2 其他各項查明

再議

一、葉橋小學請撥各項經費案

議決 建築及添置各項除由局認交會款外已經找給應毋庸議

代墊檯燈費十元應予照撥

一、各校新添學級應否照准案

議決 根據上次議決案合標準數者准予添級未及標準數者酌

定補助費數目均另表記載

一、核定各校多添教員補助費案

議決 各校如實因依據謝任所定教員人數支配辦法於本學期

臨時添聘教員者應根據上次議決案酌給補助費其數目

詳載另表

一、學生衆多並成績優良之校應否酌給獎勵金案

議決 應給獎金以資鼓勵其數目核定如另表

一、師資訓練班應如何籌備進行案

議決 1 推定季佩凡為籌備主任莊璧成陳墨屏為籌備員 2

地點定南匯城內由籌備主任覓定相當處所 3 男女均

得受訓練 4 章程由籌備員擬訂交下次局務會通過呈

准施行

一、審核各臨時費案

議決 逐校核定數目另表記載

一、定下次局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定七月十四日



法規

●南匯縣行政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會根據黨政談話會爲對於本黨黨義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起見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酌量本縣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之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1 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由各機關工作人員各自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縣黨部指定之

2 討論

甲、各機關工作人員於每星期六下午七時至八時集合一

法規

集提出本週內閱讀之要點共同討論由縣黨部派員批評

乙、各機關得先行分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隨時敦請名人講演

乙、由各機關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宣揚黨義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在黨政談話會修正之

第五條 本條由黨政談話會通過施行

●南匯縣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政府遵奉部頒縣政會議章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以

七

謀全縣政務之刷新與發展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農場主任

(二) 各市鄉行政局長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本會議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派員出席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縣長任之如遇縣長因事未能出席時則由縣府第一科科長代理主席(或由出席會員公推一人臨時主席亦可)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開會時期定於每月一日下午二時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交議者

(二) 縣政會議議決建議者

(三) 出席會員提議者

(四) 地方各團體之提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會員之過半數始得正式會議否則只能作為談話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得用油印分送各會員及各機關團體

第十條 本會會員係屬法定非萬不得已時不得派代表出席但代表列席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政府採擇并分別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酌改之處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通過後行之并呈 民廳備案

治

蝗

辦

法

名稱	驅	逐	方	法	適	用	時	期	適	用	地	方	備
犁耕法													
	在有蝗卵之地域內。用犁耕。約深五六寸。將十翻起。												
	在秋冬兩季行之最為普通。如遇春季蝗卵尚未孵化時。亦可行用此法。												
	荒地平坦而多蝗卵者。應用此法。												
	行此法可將蝗卵粉碎。或翻出七外。而受風露之摧殘。及鳥獸之啄食足以殺死無數之蝗虫。												

法 規	袋	溝	掘	法 毒 液	法 毒 餌	法 澆 灌
之。不局交袋 後餐不處為 端樣樣一布 約其可一製 四使用做頭 分方詳虫下 之三法細可 處可以法入 左以另而一 手右有能袋 則手報復小 持袋告出袋 其炳茲本村	之。徐形不寬一四其一在 務步。可。使子尺在長 期驅將。跳治。溝。深。寬。尺。在 以皆逐。將。出。溝。深。寬。尺。在 火墜。包。既。口。可。八。尺。即。 燒。入。蟻。召。小。而。尺。即。 之。溝。皆。入。民。集。而。尺。即。 內。向。蟻。伏。之。底。大。在。 。蟻。溝。持。伏。一。蟻。溝。持。 後。方。一。蟻。溝。持。伏。一。 以。面。掃。成。圓。而。 土。進。行。	。當。跳。蟻。善。于。跳。躍。而。注。 有。效。聚。合。時。用。此。法。最。 。當。跳。蟻。善。于。跳。躍。而。注。 有。效。聚。合。時。用。此。法。最。	。在。跳。蟻。一。齡。至。三。齡。時。 。施。行。直。于。清。晨。或。傍。晚。 。在。跳。蟻。一。齡。至。三。齡。時。 。施。行。直。于。清。晨。或。傍。晚。	。在。產。蝗。區。域。內。食。料。丰。 富。時。用。之。 。在。產。蝗。區。域。內。食。料。丰。 富。時。用。之。	。發。生。蝗。蟻。之。地。而。少。 雜。草。或。禾。稼。時。用。之。 。發。生。蝗。蟻。之。地。而。少。 雜。草。或。禾。稼。時。用。之。	。將。水。灌。注。于。產。蝗。地。面。上。 。春。秋。二。季。可。以。行。之。 。在。易。于。灌。溉。之。所。及。圩。 田。內。發。生。蝗。蟻。或。跳。蟻。 時。可。用。此。法。
尤。早。未。于。此。 大。晨。乾。草。法。 。行。以。前。行。利。 。之。如。其。動。不。用。 。在。夜。間。不。甚。活。在。 。施。行。故。至。夜。間。 。收。效。於。常。露。	此。不。躍。此。 理。過。距。具。法。 。四。離。有。乃。利。 。尺。各。聚。用。跳。 。故。時。集。之。蟻。 。溝。期。之。性。在。 。定。不。同。復。三。 。寬。四。但。最。齡。 。尺。最。遠。其。以。 。即。基。亦。跳。	。蝗。蟻。初。食。毒。藥。時。無。若。何。表。現。 。但。過。數。小。時。呈。不。安。之。象。一。 。日。而。死。此。法。陰。雨。時。不。能。用。 。施。行。時。常。禁。家。畜。入。內。放。牧。免。 。生。危。險。	。其。配。合。方。法。共。有。數。種。分。列。於。 下： （一）鉛。砒。三。十。六。兩。水。五。百。兩。 （二）巴。黎。綠。十。八。兩。水。五。百。兩。 （三）青。化。鈉。十。二。兩。水。五。百。兩。 （四）毒。藥。容。于。所。有。水。內。噴。 。即。得。定。毒。所。以。生。植。物。上。 。在。跳。蟻。一。齡。至。三。齡。時。 。施。行。直。于。清。晨。或。傍。晚。	。其。配。合。方。法。共。有。數。種。分。列。於。 下： （一）鉛。砒。三。十。六。兩。水。五。百。兩。 （二）巴。黎。綠。十。八。兩。水。五。百。兩。 （三）青。化。鈉。十。二。兩。水。五。百。兩。 （四）毒。藥。容。于。所。有。水。內。噴。 。即。得。定。毒。所。以。生。植。物。上。 。在。跳。蟻。一。齡。至。三。齡。時。 。施。行。直。于。清。晨。或。傍。晚。	。用。麥。麩。二。百。四。十。兩。白。砒。十。二。兩。 。五。百。子。三。枚。粉。汁。五。十。兩。清。水。 。和。後。五。十。兩。為。標。準。使。各。物。混。 。地。內。作。成。小。餅。散。置。發。生。蝗。虫。地。	。其。目。的。在。使。產。蝗。之。地。多。水。 。分。可。促。細。菌。之。殖。繁。使。蝗。蟻。尚。 。未。化。即。遭。腐。敗。而。失。其。化。解。能。 。力。其。化。未。久。者。亦。可。應。 。用。此。法。其。其。孔。氣。窒。而。死。

集 法	法卵掘	圍 打 法	轉 殺 法	鴨 啄 法	火 攻 法
<p>在後端人跨草上右手送柄向左使袋氣阻掃口自向右既再掃過草上氣阻掃口自向右既再掃過草上</p>	<p>在發生蝗蟲區域內用掘卵器或鋤或掘起卵塊而碎之</p>	<p>先調查蝗蟲發生之區。其最多而皆明之於是將所集伏遠距紅旗圍繞之民徐隨打掃使前擊打</p>	<p>此法須用本局特製之捕蝗轉(其構造另詳)用二拖或用二民伏以器內一各期之相對旋轉於是</p>	<p>在發生蝗蟲區域內放羣鴨入內而啄食之</p>	<p>法將蘆葦等四周割去二丈左右以免蝗蟲外躍然後就被害區域中不計闊橫每留二尺處必割成條四尺縱交通路將起之艸平鋪地</p>
<p>在蝗蟲能飛後或冬季農閑時行之</p>	<p>在荒地上成田硬河邊等處覓之。</p>	<p>在跳轉時期用。行於早晨尤好。</p>	<p>在跳轉時用之</p>	<p>此法在跳轉在三齡以前適用</p>	<p>無論飛蝗與跳轉。皆可用之因用其受擾於火執而亂跳得機燒死也日祈割艸宜行于夜</p>
<p>此為治蝗根本辦法。急宜舉行。</p>	<p>如麥未割急宜收割乃可施行其目的乃利用跳轉時期有羣集之性故施行此法頗奏成效也</p>	<p>發生蝗轉之地而平坦者應用此法至有效果</p>	<p>此法須在生蝗地域內或附近處而具有水源者方可施用因鴨食蝗後須得有相當飲料否則鴨食蝗轉過多而無水混和恐有強死之虞</p>	<p>在田圃或小面積之蝗區行用此法最有功效</p>	<p>蝗生蘆葦內或較高之艸叢內不備用器用此法甚好</p>
<p>此法如無露水時</p>	<p>行。</p>	<p>能自躍入器中</p>	<p>此法須在生蝗地域內或附近處而具有水源者方可施用因鴨食蝗後須得有相當飲料否則鴨食蝗轉過多而無水混和恐有強死之虞</p>	<p>當火起時其在已割之行內蝗觸火者亦以兩側火起畏熱亂跳觸火而死。此法如無露水時</p>	<p>行。</p>

法 油旋以四周舉火漸及于中央 間因其受擾後僅飛于小距離內。

此法可用因露水甚重洋油不
多火不易燃如多用洋油則于
經濟不合。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賑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賑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壹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法 規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合於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國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逕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績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民 政

●訓令公安局取締舊曆實行國曆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為令遵事安奉

江蘇省政府第四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舊曆未經廢止以前各地書館所印曆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通用國歷廢止舊曆早由政府明令遵行以後曆書自不應再附舊曆至礙國歷之推行際茲十九年新曆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督核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印刷所遵照不得再於十九年曆書及日曆內附印舊曆以利國歷之推行至為公便等情前來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

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書局各印刷所等一體遵照等因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十張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將發去布告轉飭所屬張貼週知此令等因計發布告十張奉此合行檢發布告令仰該局長飭令所屬一體知照並將發去布告轉飭張貼週知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蒸

●訓令查禁反動刊物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第六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第一編遣辦事處轉奉國軍編遣委員會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有太平洋勞動會議秘書處印行之太平洋勞動會及秘書處的起源組織綱領及其工作一書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印發之反對軍閥戰爭宣言均係共黨宣傳刊物實鼓譟煽惑民衆誣衊本黨理合檢同原件呈請鈞會察核迅予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飭所屬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以絕流傳而杜煽惑實爲公便等情附書一冊宣言一紙經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省市及各特別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達卽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局長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銷燬務絕流傳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民 政

縣長羅毅葆

●訓令公安局嚴密查禁反動小報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淞滬警備司令部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執委員會函稱逕啓者頃查有小報名天聲報者所載言論頗著反動色彩應予查禁惟敵部派員調查報上所載地址則係假冒以致未得要領相無商請貴部飭屬隨時注意嚴密查禁再前經一再查禁之上海報近日又在出版推銷方法聞極秘密亦希一併嚴禁至紐黨等由准此查共黨改辦上海報爲本部查禁後卽改爲晨光報旋又改爲天聲報現天聲報印刷所發生問題日來未見出版據報共黨仍擬舉辦一種小報名目格式均不固定籍避注意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還印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一三

縣長羅毅蓀

●訓令公安局不得將慈善款產移作別用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公安暨市鄉各行政局

為令遵事案據本縣救濟院院長王志深等呈略稱職院奉令成立對於各慈善機關正在分別接收改組乃恤養公所在奉令移交之時忽聞有將允許教育局商借鉅款之訊迫請嚴令制止以違慈善等情據此除嚴飭恤養公所迅予移交不得擅動款產絲毫外查縣救濟院已告成立業經分令各慈善機關迅速移交該院接收在案即各市鄉亦應設立市鄉救濟院所有慈善團體亦經第二次全縣行政會議議決着手整理值此次第改進之時深恐不明事理者乘機利用有同一事件發生致將款產挪空危及慈善根本殊乖本政府改進救濟事業之至意為此通令各該行政局長轉飭各慈善機關無論何項情形不得將款產移作別用如敢故違即惟該經理人是問各該局長有維護地方慈善之責務必認真督察妥為保管毋得玩循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行政局等頒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城廂市行政局長
救濟院

為令飭事案奉

江蘇省賑務會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本院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該會知照此令等因查捐助賑款給獎章程前經本會擬定呈送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在案茲奉前因應抄同章程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該縣長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章程令仰該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助賑款給獎章程一份(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財政

●訓令財務局准在省款內暫行墊借治蝗經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財務局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廳支代電開查本年各縣治蝗費用前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二
農績
零八次會議議決准予核實作正開支隨用隨報等因業經通行遵
照並迭令認真捕治各在案原爲防救蝗災以維民食而裕稅收起
見乃各縣政府於上年遺卵既已疏於搜採今歲撲捕跳蝻又多因
循贖願以致近日飛蝗蔽空到處皆是倘不及時殲滅則將來秋蝗
繼起必至立成災荒合再電令該縣政府遵即將境內發現之跳蝻

飛蝗查照本財政廳兩廳前次與民政廳會銜電令限日肅清一
面委派人員分赴各鄉督捕並查明飛蝗停落之處如有遺卵立即
指導當地民衆搜掘淨盡以免孵化至所派督捕及指導人員前經
本財政廳通令不准動用省款茲爲顧全事實起見如有必需旅膳
各費並准飭令財務局在省款內暫行墊借隨時核實報銷俟本財
政廳核准後照數實支但不得開支津貼以示限制各該縣政府對
於此項治蝗要政務須認識清楚不得陽奉陰違疏忽工作亦不得
藉公調劑浮濫開支等事定照治蝗考成章程嚴處不貸曷之切切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藻



●訓令戴委員勘驗縣道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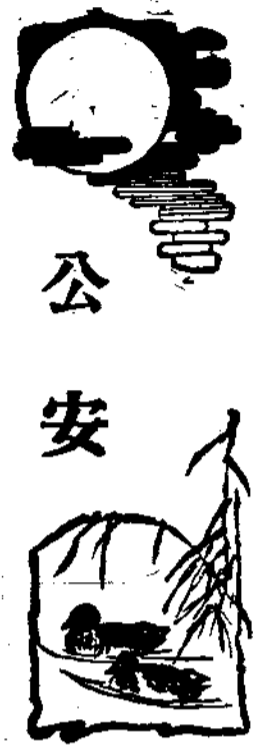
令委員戴宜南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局長孫繩曾呈稱上南縣道新周段沈莊南三

里航頭東約五里前以徵工人數缺少未即修築嗣由甄汝功承包
 平土現已亟逐段完工推請派員驗勘等情據此合行令委該員迅
 即前往該處勘驗並將勘驗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公安局呈縣政府呈報偵悉李桂炎

家被匪綁去男孩情形

呈爲偵悉李桂炎家被匪綁去男孩二名情形報請鑒核事竊於本月十日訪問西門外距城十里許有發生綁票之事當派偵緝主任牛光明偵緝楊雁汀前往偵查嗣據報稱查詢事主李桂炎之親戚鹽雅喬聲稱昨九日夜約十二時許突來盜匪數十人攔門而入進屋者約六七八人頭蒙毛巾脚均穿皮鞋手持盒子炮均操本地口音嚇禁聲張搶去細軟衣服首飾等件綁去十六歲男孩二名臨行時

限事主一星期內籌洋一千元候信將兩孩送還盜遺毛巾一條事主未敢報告恐生危險等語除勒派偵緝迅速設法營救出險並務獲匪徒解究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縣長鑒核謹呈

南匯縣政府縣長羅

計附呈 盜遺白毛巾一條

南匯縣公安局局長周振東

民國十八七月 日



●呈江蘇省府及各廳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

虫團

呈為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謹將成立日期報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四八三(財)一四八三(財)
三四七一(民)號內開為通令飭遵事查十八年治蝗
七二〇七(農)

辦法及十八年江南治蝗進行計劃業奉

省政府分別提案議決核准照辦此令等因並發簡章法辦各一份

下縣奉此除遵即分令各市鄉治蝗分令核即改組防除害蟲團外

即於六月廿一日在縣政府開會改組正式成立防除害蟲團除照

定縣長公變局長為正副會長外推定各股務人員總務股縣政第

二科長為正主任財務局為副主任指導股縣農場主任為正主任

縣警察隊長為副主任宣傳股縣黨部為正主任教育局長為副主

任並加推縣立女中校城南女校惠南小學校女中實驗小學校為
宣傳股股員設立治蝗警察專司巡查之職又於七月二日開第二
次會議各市鄉無論有無蝗蝻一律改組防除害蟲團以符法令在
案奉令前因理合遵令將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鈞廳鑒核備案除分呈外謹呈

江蘇民政廳廳長繆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

江蘇農礦廳廳長何

南懸長羅毅孫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治蝗經費得作正

開支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廳咨代電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照省政府第二〇八次委員會議何委員兼農礦廳長王督提議請將本年各縣治蝗費用仍照十七年成案作正開支並飭財政廳指定的款令行各縣財務局隨時撥付以利治蝗案當經議決(一)准予核實作正開支隨用隨報(二)各縣辦理治蝗人員如有浮濫報銷及從中舞弊情事一經舉發即以貪污論從嚴處分(三)行財政廳並通令各縣等因除分行外合行報案並檢發提案令仰該廳長查照等因奉此提案已由

省政府令知不另抄發外本年蝗經費多有墊支款項者本廳函待考查所有該縣治蝗經費截至六月底止已支若干仰即案照本廳第一六三一號令規定限制範圍核實造報連同單據於七月十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核奪至六月以後支出之款應遵省政府議決案隨報又查收買蝗蛹費用曾於上年通令應將收買斤數價目及領付人姓名逐日呈報以憑考核如照章按日呈報者將來即不准作正開支在案并仰遵照理均毋違延爲要等因奉此

治 蝗

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均毋違延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孫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實行按戶按畝繳

斤法以清蝗患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蟲團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案據儀徵縣長呈爲擬請通令各縣實行按戶按畝繳斤法以清蝗患而節經費事竊查本省各縣捕蝗多採用給價收買法以速功效急不擇醫末爲不可惟值此公私經濟交困時代似可代以按戶按畝繳斤法以資樽節謹略陳其理由於次(一)有田之家利害切已捕治乃應盡義務似無收買之必要至無主荒地則可僱用民夫從事捕捉(二)給價收買彼狡黠不肖之徒將視爲交易品流弊滋多(三)貪官污吏亦將藉此機會以少報多漁利自肥總上三點給價收買法之未盡完善已可概見若代以按戶繳斤或按畝繳斤法則三項流弊皆可免除有田之戶固不待督促而能

一九

勸墾將事即無田者但能墾得宜督促有方亦必努力從公更職以縣事實證之職縣今年治蝗即採用按戶按畝繳斤法工作不過兼旬殺蝗在九千石以上均先後分呈

鈞 應
省政府在案若照收買辦法每斤二十文當須五六千元之譜現查農績廳

此項治蝗費用自派員開始工作以來連購置蒲包製辦網袋等費合計不過六百餘元省費十之八九而蝗患亦能於最短期間消滅於此益可見按戶按畝繳斤法實較優於給價收買至按戶按畝繳斤法江蘇昆蟲局已有較詳計劃不再瀆陳所有擬請通令各懸實行按戶按畝繳斤法以清蝗患而節經費各緣由除分呈

省政府暨農績廳外是否有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所陳辦法頗具見地應予採擇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斟酌就地情形迅予採擇施行以期蝗患早日肅清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團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市鄉防除害虫團盡力搜挖蝗卵

南雁懸政府訓令第

號

二〇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

農績廳支代電開查本省氣候溫暖蝗蝻每年可以發生兩次一在四五月間一在七八月間前者為夏蝗後者為秋蝗現在各處發現夏蝗業已羽化飛揚產卵而死各縣因此遽報肅清殊不知遺卵遍地卵化堪虞若不嚴為預防必致釀成災荒除會同民財兩廳另電外合先電飭該懸政府查明境內飛蝗停落地點嚴速督飭防除害蟲團勸諭民衆搜挖遺卵如有秋蝻發現並應指導撲滅將來某鄉某市如再發現秋蝗即惟各該鄉市行政局是問或某縣秋蝗為患亦即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本廳定按照考成章程獎懲規則分別處治不貸凜遵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縣大團二團市東四團五團六團等處均經先後發現蝗災定有遺卵孵生難免秋蝗為患各該團長自應特別注搜捕餘孳挖掘遺卵其他各市鄉亦須同時進行務絕根株勿為後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切實搜挖遺卵以

免秋蝗發生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

為令遵事案奉

農礦廳支代電開查本省氣候溫暖蝗蝻每年可以發生兩次一在四五月間一在七八月間前者為夏蝗後者為秋蝗現在各處發現夏蝗業已羽化飛揚產卵而死各縣遂因據報肅清殊不知遺卵遍地孵化甚虞若不嚴為預防必致釀成災荒除會同民財兩廳另電外合先電飭該縣政府查明境內飛蝗停落地點嚴速督飭防除害虫團勸諭民衆搜挖遺卵如秋蝻發現並應指導撲滅將來某市如再發現秋蝗惟各該鄉市行政局是問或某縣秋蝗為患亦即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本廳定按照攷成章程獎勵規則分別處治不貸凜遵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縣大團二團市東四團五團六團等處均經先後發現蝗災定有遺卵孳生難免秋蝗為患各該團長自應特別注意搜捕餘孽挖掘遺卵其他各市鄉亦須同時進行務絕根株勿為後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令

治 蝗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訓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抄錄治蝗辦法加

緊辦理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市鄉防除害虫團

為令飭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近來天氣亢旱各處蝗孽潛滋猖獗之勢歷來未有似此情形若不迅予撲滅後患何堪設想除分令外亟抄錄治蝗辦法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加緊辦理一面曉諭農民限日清肅以彌巨災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等因並發辦法一件到縣奉此合行抄錄辦法令仰該團長着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發治蝗辦法一件(登入法規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訓令各市東等防除害虫團認真撲滅蝗蝻

南匯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二團市東 四團防除害蟲團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指令本縣長呈屬為境沿海一帶發現蝗蝻報請鑒核由內
開呈悉仍仰該縣長親自下鄉督飭所屬認真撲除務將遺孽肅清
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團遵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治蝗指令一束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市東鄉行政局長衛浚城

呈一件呈報遵令改組防除害蟲團由

呈悉仍仰切實督促尅日肅清為要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周浦市行政局長于干

呈一件呈報遵令組織防除害蟲團

呈悉仰認真工作毋稍疎忽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六團鄉治蝗會長喬振

呈一件呈為遵令填送治蝗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縣委治蝗會指導員褚錦春等

呈一件呈為開具治蝗工作成績仰祈鑒核由

呈及名單均悉候分別給獎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蓀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公安局長周振東

呈一件呈為據情撲滅蝗蝻經過情形由

呈悉六團蝗患依限肅清具見各職員辦事認真殊堪嘉許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葆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西聯鄉代理行政局長富用六等

呈一件呈為遵令改組防除害蟲團由

呈及職員名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督促各職員努力防除毋稍怠

忽此令名單存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葆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四團鄉除害蟲長孟輝

呈一件呈報捕除蝗蝻情形并填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察閱來表應填之處尙多遺漏仰即照表詳細填報候核轉并

仰努力工作尅日肅清為要此令表發還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葆

南匯縣政府指令第

號

令泥城除蝗委員會孫兆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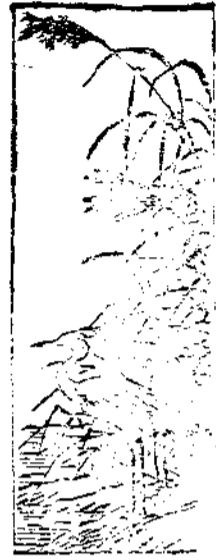
呈一件呈請給獎得力治蝗工作人員由

呈及議案并工作報告均悉仰迅造具收支清冊呈候審查此令

治蝗工作努力人員分別給獎可也此令

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羅毅葆



司 法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事判決字第

號

判決正本

被告人龔阿銀年三十三歲南匯人住周浦業殺羊

右列被告人因竊盜一案本政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龔阿銀於夜間侵入范木香住宅竊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兩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據本年廢曆五月十七夜被告以范木香家窗戶尚未關閉即由總門侵入竊盜棉花兩包事為公安局查悉當將被告拿獲解送到府

經開庭偵查被告直認不諱

理由

本案被告龔阿銀於本年廢曆五月十七日夜侵入范木香家竊盜棉花兩包已經當庭直認不諱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兩年並參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依五十七條第五項褫奪第五十八條所列公權全部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為主文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刑庭

縣長 羅毅菴

承審員 周 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工作報告

●南匯縣公安局六月份工作報告

- (一)籌辦學警班三十名招考十五名各局抽調十五名
- (二)組織偵緝組設主任正探副探
- (三)清查所有槍械裝具
- (四)調查掩埋露棺限期具報
- (五)清潔街道取締橫街晒晾衣服
- (六)查獲烟案計十六起隨時解縣法辦
- (七)出巡考察各分局官警成績
- (八)宣傳衛生概要
- (九)召集警務會議討論改良警政事宜
- (十)嚴厲取締私坑
- (十一)長警汰弱留強
- (十二)禁售腐魚臭肉
- (十三)總務課辦理文稿七十九件
- (十四)行政課辦理文稿四十七件
- (十五)司法課辦理文稿六十件連警案件十八件

表 格

▲▲ 表 格

南匯縣公安局辦理違犯烟禁案件報告表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違禁案由	違禁者姓名	種類及數量	查獲機關	獲案日期	解送機關	解送日期	附 記
吸食鴉片	王金榮 王金生 陳南巨 陳南氏	烟具八件	縣公安局	四 日	縣政府	四 日	
私販烟土	繆倪氏	烟土小包	縣公安局	四 日	縣政府	五 日	
私售燈吸	張阿炳	煙具四件	第二分局	五 日	縣政府	七 日	
吸食鴉片	王元祥	烟具六件	縣公安局	七 日	縣政府	八 日	
全 上	張紋生	烟具五件	第四分局	八 日	縣政府	十 日	
備 攷							



●四月份罰金公佈

兼理司法南匯縣政府佈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所有關於刑事部份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物品賣得金等無收入數目多寡自多寡自應照章逐案公布以昭核實除按月專案呈報外茲將四月份各案罰金分別開明榜示仰閩邑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再當事人如有已繳罰金而榜內無名者准其告發併仰知照將此佈告

計開四月份罰金數目

陸杏林煙案罰金 五元正
 陳阿大賭案罰金 一百元
 陳阿二烟案罰金 五元
 陳阿三 又 五元

其 他

曹連生	又	五元
黃金福	又	五元
龔桂香	又	五元
王嘉全	又	十元
薛阿毛	又	十元
張渭汀烟案罰金		五元
陶坤榮	又	五元
宋玉章	又	五元
林棉堂	又	五元
張紀祥	又	五元
金阿四	又	二元
奚夢生	又	二元
張阿榮烟案罰金		二元

其他

楊錫桂	又	五元
毛老二	又	十五元
楊阿龍	又	五元
黃阿敘	又	四十元
陸鑑春烟案罰金		三十元
朱阿新	又	四十元
湯永全	又	三十元
鍾全生	又	二十元
汪敘興	又	二十元
陸有生	又	五元
姚綾氏	又	三元

以上係前沈縣長任內

李鑫堂	又	十五元
嚴水生	又	十元
徐阿榮	又	十元
陸紀生烟案罰金		五元
黃二	又	十元
龔桂生	又	十元
王錫林	又	十元
李氏	又	十元
金阿連搶親案罰金		十二元
東小二烟案罰金		二十元
彭阿二		二十元

共罰金五百零七元

上海

建 國 印 務 公 司

本公司為倡導學術，開揚文化起見，籌集鉅資，創辦印刷事業，分鉛印石印二部，自鑄各體中西鉛字，承印各種書籍報章，雜誌小說，美術畫冊，證書禮券，商標招貼等件。印刷精良，價目低廉，出貨迅速，約期不誤。並代製銅版鋅版，三色套版珂羅影版以及各式橡皮印章等品。如荷各界惠顧，無任歡迎。

建國印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上海派克路登賢里
▲電話三六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南匯縣政府

發行者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建國印務公司

訂報處 南匯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價目表		
		預 定		時 期 數
全 年	全	十 日 一 期	每 期 零 售 大 洋 一 角 二 分	
	半	每 月 三 期		
日 本 台 灣 照 國 內	全 年 三 十 六	二 元	價 目 內 運 郵 費	三 元 八 角
	半 年 十 八	二 元 六 角		

郵票定報不折不扣以二角以下為限